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晓丛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汤琪女士、余勇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汤琪女士、余勇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丛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兴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现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晓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琳先生：男，1985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

刘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威先生：男，1989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

司财务部。

路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路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琪女士：女，1986 年 0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绩效经理、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汤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汤琪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勇女士：女，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会与审计专业。曾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余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

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余勇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